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2020-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	2020 年 3 月 16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 (a) 提供資料，載列醫院管理局現職公務員的數目，並按職系和職級劃分，提供該等公務員數目的分項數字； (b) 提供資料，載述香港警務處 2020-2021 年度招聘計劃的詳情，以及有關招聘計劃的時間表；及 (c) 闡釋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備有指引/原則，藉以客觀地評定個別政策局/部門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增加人手編制建議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應。
2.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	2020 年 3 月 16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 (a) 提供房屋署個體聘用人員的詳細資料，包括該等人員數目的最新資料、按工作性質和職級劃分提供該等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，並載述	有待政府當局回應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聘用該等人員的原因；及</p> <p>(b) 說明教育局為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提供圖書館服務，以及為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填補短期人手空缺而於 2019 年聘用更多中介公司僱員的原因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0 年 4 月 28 日